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

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外部监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,4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400,000 元，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4,233,677.43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同时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,400 万股为基数，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，共计转增 26,00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36,400 万股。

我认为：本次提出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预案制定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我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外部监事：王琳

2017 年 2 月 20 日